



请输入关键字

本站搜索

热点 Hot

- 关于2023届预毕业研究生培养质量调查的通知
- 关于召开2023年上半年学位评定委员会及报送毕业研究生培养和学位申请材料的通知
- 太原理工大学研究生毕业与申请学位的基本要求（2023年修订）
- 我校召开2022-2023学年春季学期第三次研究生教育工作例会

排行 Top

- 关于2023届预毕业研究生培养质量调查的通知
- 关于召开2023年上半年学位评定委员会及报送毕业研究生培养和学位申请材料的通知
- 太原理工大学研究生毕业与申请学位的基本要求（2023年修订）
- 我校召开2022-2023学年春季学期第三次研究生教育工作例会

下载中心
Download Service

规章制度
Document Summary

办事指南
Service Guide

当前位置: 太原理工大学研究生院 >> 培养过程与质量监控 >> 规章制度 >> 正文

太原理工大学研究生毕业与申请学位的基本要求（2023年修订）

来源: 日期: 2023-05-26 11:07:47 访问次数:2636

研教〔2023〕4号

为了进一步提高研究生学位授予质量，促进研究生产出更高质量的成果，满足新形势下研究生培养工作的需要，我校研究生实行毕业与学位授予分离制度。具体实施要求如下：

一、毕业条件

1. 正常毕业

根据《太原理工大学研究生学籍管理规定》第六章第二十七条规定：研究生在学校规定的年限内按培养方案的规定，完成所有课程和必修环节，成绩合格，完成毕业（学位）论文并通过答辩，准予毕业，由学校发放毕业证书。

2. 提前毕业

提前完成培养方案规定内容的优秀硕士、博士研究生可申请提前毕业。其中要求：

（1）硕士在校时间不少于2年，博士在校时间不少于3年。

（2）硕士需至少发表1篇A类期刊，博士学术成果的数量及级别均需满足申请学位学术成果要求。其中，硕士、博士所发表的学术论文均需正式检索。

（3）申请提前毕业须填写《太原理工大学研究生提前毕业学位论文送审申请表》，学位论文参加校级匿名评审。要求每份论文评阅书成绩均达到90分及以上，方可申请答辩毕业。

二、学位授予条件

硕士、博士研究生申请学位时，除须符合《太原理工大学硕士、博士学位授予工作实施细则》中的相关规定外，还须满足《太原理工大学研究生申请学位学术成果基本要求》。

三、其他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原《太原理工大学研究生毕业与申请学位的基本要求》（研教〔2021〕6号）同时废止。

太原理工大学研究生院
2023年5月26日